

证券代码：873350

证券简称：城市文化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无锡城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拟在无锡市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无锡星探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110 万元，占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55%；自然人投资者余冬冬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60 万元，占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30%；自然人投资者肖志鑫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30 万元，占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15%。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向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需在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新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余冬冬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西安社区花涧堂留舍 24 幢 2 单元 102 室

2. 自然人

姓名：肖志鑫

住所：江苏省泰兴市分界镇分界村十一组 7 号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 公司自有资金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星探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梁溪区长绛路 59-3

经营范围：影视制作；网络直播；短视频；软件开发；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影视策划；婚庆礼仪服务；戏剧文化节目策划；曲艺戏剧表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无锡城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货币	认缴	55%
余冬冬	600,000	货币	认缴	30%
肖志鑫	300,000	货币	认缴	15%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设立子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发展具有促进的作用。

###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经公司慎重评估做出的决策，但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以各种积极有效措施去识别、防范、控制和化解风险，力图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方向，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对公司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带来积极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城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无锡城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